

# 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央《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精神，结合江苏实际，现就解决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按照国家规定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资格认定由原安置安置手续相应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

## 二、解决内容

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以上退役士兵出现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断缴问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按规定予以解决)。

## 三、主要政策

(一)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补助年限)与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不受就业状态影响)，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三)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医保等部门审核确认)，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退役士兵从原安置单位下岗失业或到其他单位就业的，仍按上述渠道申请办理，退役士兵就业所在单位(包括本地或流动到外地就业的单位)不负办理补缴事宜及承担相关费用。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对于个人缴费部分，退役士兵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以申请补缴时、基本医疗保险以实际补缴时是否为低保或特困人员，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安置地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补助，补助标准由安置地政府确定。

(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当年度省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当年度省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 四、经办规定

(一)退役士兵个人申请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请逾期未办理完毕可以继续办理，原则上不予受理新的申请。

(二)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三)建立“一受理、协同办理”经办机制。需要参保或补缴的退役士兵持所需材料(《操作指南》另行规定)向原安置单位提出申请；原安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收齐材料后，交到原安置单位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其他情况的，由退役士兵个人将所需材料直接交原安置单位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士兵人事务部门将相关认定信息及材料分别提供给安置地(或参保地)社保经办及征收机构参保和补缴手续。

(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及退役士兵身份认定，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经办，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或特困人员认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建立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数据信息平台，各相关部门互通共享退役士兵参保缴费、补缴、退费等信息。

## 五、相关问题处理

(一)《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参保或补欠断缴的、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已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待遇的、在服役期间或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受到相关处理(国家指定情形，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甄别)的不在解决范围。

(二)《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时超过本人军龄的部分，按国家现行养老保险政策执行。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

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延长缴费所需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行解决。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超过本人军龄部分缴费所需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行解决。

(五)退役士兵安置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安置地和参保地同级社保经办机构共同做好申请人退出现役核查、断缴时间认定和缴费资金核算等工作。

(六)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据实将所需资金划拨给相应部门或单位。

(七)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补缴达到规定条件领取待遇时间，从达到国家规定的待遇领取条件次月起算(不倒推计算应当享受待遇时间)。

## 六、经费来源

退役士兵参保或补缴单位缴费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负担，省级财政将统筹中央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其余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兜底保障。

## 七、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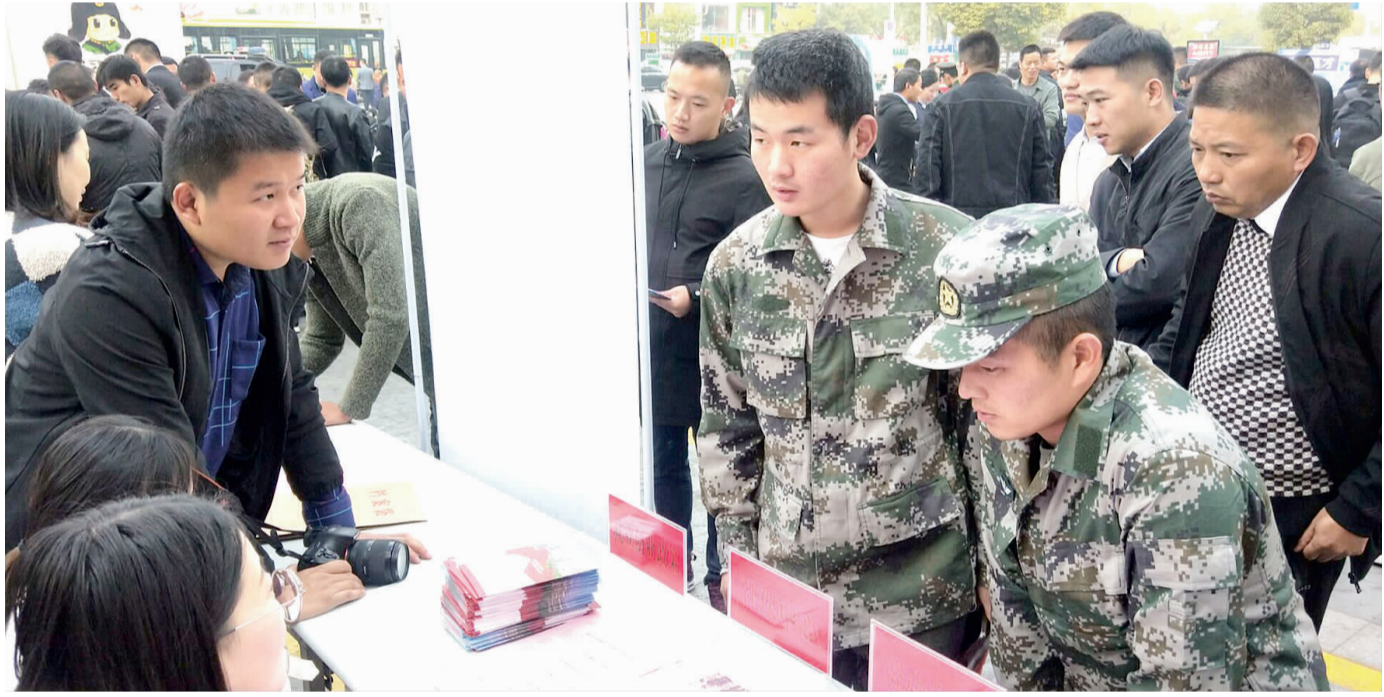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地要根据《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业务培训，细化操作流程，统一政策口径，做好稳定工作，确保按时顺利完成。实施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请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于2019年12月24日前到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登记。

为保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针对转业后面临的就业问题，区人社局多次开展有针对性的组织企业集中招聘。

“我是今年刚退伍的，之前也参加过别的招聘会，还没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而这次是针对退役士兵的招聘会，就来看看。”退役士兵小李表示，这里的岗位很有针对性，符合他们退役士兵的特长，更容易和企业达成就业意向。历次招聘会都有30余家企业参加，提供百余个工作岗位，共有50余名求职者进行登记并初步达成意向。工作人员对就业创业、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等相关政策进行了现场解答，共发出宣传彩页800余份。

■ 孙利娟



## 金寨“红军公田”：拥军爱军的历史见证

金寨县革命博物馆收藏的“红军公田”石碑，碑高1.07米，宽0.55米，厚0.18米，上刻：赤城五区三乡第三村“红军公田”共计田五斗。它虽然朴实无华，甚至有些简陋粗糙，但却记录了红军时代戎马倥偬的烽火岁月，记载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史实，铭刻着以金寨为代表的鄂豫皖苏区人民热爱红军、拥护红军、支援红军斗争的深厚情谊，见证了80多年前中国共产党“军爱民，民拥军”的优良传统。

金寨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人民军队的重要发源地。1927年——1929年，大别山区爆发了著名的黄麻起义、立夏节起义和六霍起义，构建了全国第二大革命根据地“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金寨以全国“第二大将军县”“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县”“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中心地带”载入史册。封建土地制度是中国农民长期陷于贫困的基本原因，农民问题的中心问题就是土地问题，鄂豫皖苏维埃政权建立，为土地改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早在1927年7月，中共中央就明确提出，只有开展土地革命才能“集一切革命势力”。红军公田就是为争取革命胜利而最大程度地极具革命力量的举措。1931年10月，鄂豫皖苏区提出了“每乡留一石到五石为红军公田，分给红军中由白色区来的贫苦农民和俘虏变为加入红军的士兵。”此后，苏区相继颁布《关于分配土地的宣言材料》和《鄂豫皖苏维埃政府通告第十七号——统计和分配红军公田等》《鄂豫皖苏维埃政府通告第十五号——为红军公田问题》等文件，对红军公田进行制度上的规范和完善。一场彻底砸烂几千年封建土地制度的革命风暴，迅猛席卷了大别山区，确立了此后一个时期的

中心任务是领导苏区人民开展土地改革，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把最广大最贫苦的农民从封建土地制度的重压下解放出来。原国家主席李先念同志再一次看到“打土豪，分田地”的标语时，深有感触地说：“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没有什么比这短短几个字的口号更有号召力了。”

作为鄂豫皖苏区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红军公田的主要内容包括红军公田的分配原则、分配数量、耕种管理及收获产品的分配等。《关于怎样分配土地的宣言材料》中规定了红军公田的分配原则，应“首先把红军的田分好，红军公田提出来，再把远近好坏的田地、山林、池塘、竹园等作一总的计算，兼配得好的，按人口与劳力混合划分。”据《鄂豫皖苏维埃政府通告第十五号——为红军公田问题》要求：“以乡为单位，提起一石至五石不等的土地作为红军公田。这些公田，一方面要按现在没有分田的红色战士指名分配，其余的随时增加，随时分配。”另外，《关于怎样分配土地的宣言材料》还特别指出红军公田“不要山地，顶好路边的好田，做一个石碑或木碑，上面写‘红军公田’几个字。”鄂豫皖苏区《土地法令》规定：“红军、游击队、不能生产的苏维埃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应分得田地，其家属无力耕种时，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代耕。”同时各乡还划出1至5石(每石约7亩)作为红军公田，由苏维埃政府掌握分配。如金寨县七区第八乡苏维埃在分配土地时，“一等田为红军公田”，“无论就土质、阳光和水利条件，在这大山区里都是上等的。”公田主要分配给红军战士或以公田收入救济红军家属、烈属、残废军人。“分配土地时，不可以面积为标准，要以出产为标准”。

在“保卫红旗，保卫苏区”口号鼓舞下，鄂豫皖苏区土改掀起了参加红军的热潮。纵横百余里的豫东南、皖西北广大苏区，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分田分地热烈红火景象。各乡在土改过程中，都留下一块上等地作为“红军公田”，并树碑刻文，以作标志和纪念。红军公田由代耕队耕种，收获的粮食主要用于红军公粮和解决英烈军属的困难。为了表示对红军的热爱，1931年秋，金家寨、吴家店、斑竹园等地分配土地时，都把好田划为红军公田，并立石碑和木牌。既提醒大家爱护公田的庄稼，又能千古流传，让子孙后代永远记住红军的丰功伟绩和革命恩情。竖碑的时候，乡苏维埃通知农协、赤卫队、妇女会、少先队、儿童团以及群众都从四面八方涌向列宁小学的操场上开大会。会场正中放着那块石碑，上面披了一块红绸子，在阳光的映照下红光闪烁，格外光彩夺目。妇女会、少先队、儿童团员围着石碑翩翩起舞，尽情欢呼。红军公田像一个卫士，守卫着千百万农民经过斗争而得来的胜利果实——土地；它像一把利剑，指向腐朽的旧世界，预示着封建统治阶级的必然灭亡；它更像一把火炬，闪烁着红色的光芒，照亮了千千万万贫苦农民胜利前进的方向。

“红军公田”的推行，在促进发展壮大红军方面发挥了明显的作用，甚至连国民党军队的官兵也为“红军公田”所感动，“拖枪跑去当红军的时有发生。”在鄂豫皖苏区，1931年一年中就有近万人参加了红军。金寨“红军公田”石碑于1972年在金寨县斑竹园镇小河村桥边发现，1983年被金寨县革命博物馆征集，展陈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陈列馆。安徽省文物专家鉴定“红军公田”石碑，是国家一级历史文物，此碑上镌造的“赤城”就是

现在的安徽省金寨县(过去隶属河南省商城县)，碑属于“五区三乡第三村”立的；“共计田五斗”之五斗等于半石，半石等于30公斤。目前，全国还有川陕苏区发现类似的“红军公田”石碑，是四川阆中市二龙区二龙乡高阳村农民1985年春改建房屋时挖出的一块小石碑，该碑用青色沙石加工成较平的石板，碑首呈圆形，其下为矩形，通高85厘米，宽49厘米，楷体阴刻写：“南县第十区、一乡、一村红军公田，地名鞋连田一丘。接连湾角田一丘，共谷子四十二亩。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立”。由此可见，金寨“红军公田”石碑比四川早，金寨堪称全国双拥工作的重要“发源地”之一！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19年10月9日起施行。为帮助大家深化认识理解，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现予解读。

## 一、关于出台《意见》的主要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关爱退役军人，他们为保家卫国作出了贡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改革也作出相应部署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的有关决策部署，体现了对退役军人的关爱，需要各级有关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切实让退役军人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二是体现厚植社会尊崇优待。一方面，坚持政府主导，立足经济解困，及时对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予以帮扶援助，解决他们的现实困难，传递党和政府的特殊关爱，有利于增强广大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另一方面，通过政策激励引导，创新方式方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帮扶援助，有利于营造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是科学规范帮扶援助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部分地方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但还存在各地推进不平衡、对象范围不明确、工作机制不健全、办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迫切需要国家层面作出统一规定。《意见》充分吸收国内外有益做法，聚焦退役军人特点诉求，结合管理服务现实需要，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对提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 二、关于帮扶援助的对象范围

鉴于军队已对现役军人相关保障作出制度安排，《意见》将帮扶援助对象确定为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其中，“三属”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这部分人员虽没有服役经历，但作为牺牲或病故军人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的亲属，在生活陷入困境时，政府应当给予特殊关照。同时，考虑到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保障对象情况、工作开展基础等存在较大差异，《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

## 三、关于帮扶援助的主要情形

结合基层探索实践和困难退役军人、“三属”主要诉求，《意见》归纳列举了五种可能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帮扶援助的情形：

一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导致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造成的；

二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导致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造成的；

三是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造成的；

四是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造成的；

五是遭遇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

## 四、关于帮扶援助的具体方式

立足保基本、救急需、求实效的要求，借鉴现行较为成熟的帮扶援助方式，《意见》指出各地应根据帮扶援助标准和对象基本需要，采取提供资金、实物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同时为便于地方准确理解和执行操作，《意见》还对各类帮扶援助方式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资金援助的要求，列出了实物援助的内容和社会援助的形式。

## 五、关于帮扶援助的保障标准

按照保障和改善民生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的总体要求，《意见》指出各地要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并适时调整。同时，从长远考虑，为推动工作均衡发展，《意见》规定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逐步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帮扶援助标准体系。

## 六、关于帮扶援助的办理流程

根据帮扶援助临时性、过渡性的特点，为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协同性和实效性，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意见》规定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和住房等救助工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遇有紧急情况，可先行帮扶援助再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具体看：

一是在个人申请方面。按照方便、就近的工作思路，《意见》规定，一般由符合条件的对象本人书面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没有单独建立服务站的，可向负责退役军人工作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请。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二是在乡镇(街道)审核方面。按照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思路，《意见》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身份、家庭经济状况、困难情形程度、各类救助情况等逐一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并视情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

三是在县级审批方面。为提高工作效率，切实维护困难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意见》规定，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可委托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信息核实等工作，并应当及时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由同一事由重复申请的，不予批准。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复核。

## 七、关于帮扶援助的组织保障

围绕确保帮扶援助工作有保障、能落实，《意见》从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依法援助4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提出各地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安置地要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同时，为树立正确政策导向，体现帮扶援助与教育管理并举的思路，对退役军人不遵守法律法规、不支持不配合服务管理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等问题提出了相应惩处措施。

《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